

聖地之旅

以色列、西奈山、紅海、約旦
12 天

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編 目	0114ISP12LYC
團 號	555
出發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耶路撒冷旅行社
Jerusalem Travel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網 址 : <http://www.jrstours.com.tw>
E-Mail : service@jrstours.com.tw

- 採取以色列史為縱軸，觸及曠野、征服、士師、王國、先知、被擄、歸回等不同時期的聖經史地。
- 將耶穌的足跡以誕生、成長、宣教及救恩等四個階段鋪陳出來。
- 呈現耶路撒冷的發展歷史及其在不同時期的風貌，特別是對聖殿（第一聖殿及第二聖殿）的相關認識。
- 透過聖經考古的發現，活化聖經所描述的相關記載及屬靈意義。
- 透過上述的思考，期盼藉以讓每位參加的兄姐體驗到耶穌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的訓勉：『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9～20）。

貼心安排

WIFI 巴士

想要打通電話回家報平安卻怕國際漫遊太貴嗎？
拍下了許多美景想要立即和親朋好友們分享嗎？
臨時有急事需要使用網路做緊急處理與聯繫嗎？
您的需求，我們知道！於以色列境內特別安排 Wifi Bus，
讓您在車上，就能使用無線網路！讓您溝通沒有距離！



備註：基於遊覽車公司調度問題，無法做出百分之百之使用此款車種保證。
但若無突發狀況，皆以此車種做優先需求與使用。

品質嚴選 Mipro 數位無線導覽系統



常常因為趕著聽解說而缺少和景點的相處嗎？
想要將每個角落都觀察入微，卻怕聽不到領隊的宣布嗎？
特別為您預備了一份貼心！
拒絕一般旅行團使用廉價、品質不穩定之收發器！
不計成本，嚴格品質的堅持！
嚴選品質最佳、收訊最好！Mipro 數位無線接收器

LED 節能高亮度帽沿燈

我們明瞭每位兄弟姐妹在希西家水道與西乃山的需求，
特別為您預備 LED 節能帽沿燈，
讓您能毫無顧慮地走遍每個角落。



雙圓孔轉接插頭



出了門才忘了買轉接插頭嗎？
為了旅途而準備的相機、錄影機、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沒有轉接頭可以充電怎麼辦？
特別為每個參加的團員預備了轉接插頭，讓您無須顧慮。



† 獨門絕活

為了呈現獨家的設計理念，特別安排無法抄襲之景點，讓您有迥然不同與獨特的領受。

1. 展現拿俄米前往摩押，並偕同路得返回伯利恆的風貌。
2. 進入耶穌所說：信心像一粒芥菜種的境地。
3. 體驗摩西差人窺探應許之地的前哨。
4. 耶穌接受施洗約翰洗禮的伯大尼（約旦河東岸）。
5. 經歷大衛書寫詩篇 23 篇的情境。
6. 亞伯拉罕首進迦南地，同時也是舊約時期以色列敬拜中心之一的示劍。
7. 北國以色列首府：撒瑪利亞。
8. 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經常交戰的示非拉地區：以拉谷、瑪利沙。
9. 與耶穌日常生活有密切相關的地方：基波立。
10. 獨家安排參觀以色列最重要的防線衛城：夏瑣、米吉多、基色。

† 嚴選景點

長期以來，我們所嚴選聖經中非常重要之景點，近年來同業競相抄襲，可惜少了專業的詮釋與連結，終究只得其形，不得其義。

11. 士師時期以色列領土最北端的但城。
12. 諸多士師及先知活動的區域：耶斯列平原、迦密山。
13. 由古代拿撒勒村落改建而成的文化村。
14. 與西奈之約有關聯性的地點：西奈山。

† 經典必到

是到訪一個地方絕不能錯過的 High Light，但即使是人人皆知的景點，若能再加入我們專業的詮釋與連結，依然要讓您看見它的特殊與不同。

15. 大希律所建聖殿的遺址：聖殿山及聖殿西南牆。
16. 耶穌的誕生及成長地：伯利恆、拿撒勒。
17.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完成救恩旅程的橄欖山、客西馬尼園、各各他。
18. 位於以東地的「失落古城」：彼特拉。
19. 位於基列地古羅馬大城：格拉森。
20. 大衛所攻取耶布斯人的城，即最早期的耶路撒冷城，也是王國建立後的首都。
21. 有『棕櫚之鄉』之稱且是世界最古老的城市：耶利哥。
22. 耶穌傳揚天國信息的區域：上、下加利利。
23. 耶穌時期羅馬行政中心，由大希律所建造的凱撒利亞，同時也是福音向外邦人傳揚的先啟。

地中海

黎巴嫩

敘利亞

台灣
12

埃及

彼特拉 9

0114 華神聖地之旅

— 圖例 —

- ① 第一天住宿飯店
- 景點
- △ 山峰



第一天 1/14 (四)

台北－香港－特拉維夫

於華神鄰近的耕莘文教院搭專車，或自行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搭乘客機經香港飛往以色列的首都特拉維夫。

早：X 午：X 晚：X

住：機上



第二天 1/15 (五)

凱撒利亞－基波立－拿撒勒文化村－拿撒勒－提比哩亞

班機於清晨抵達特拉維夫。入境早餐後，前往凱撒利亞。凱撒利亞城為大希律所建，歷經不同王朝的統治，留下許多建築遺跡。保羅也在此向亞基帕分訴，事後並搭船前往羅馬接受審判（徒廿六）。我們將參觀羅馬劇場、大希律王宮、港口、十字軍古城等遺跡，以及位於地中海旁羅馬時代所建的引水道。隨後前往耶穌的祖母（安妮）及母親馬利亞的出生地－基波立。在羅馬統治時期，基波立曾是猶太拉比活躍的地方之一，目前已劃為國家公園。除了考古所挖掘出的古羅馬街道、劇場，第二聖殿時期的住屋及十字軍城堡外，最著名的就屬建於主後第三世紀時期的豪宅內，有『加利利蒙娜麗莎』美稱的馬賽克地板。午餐後經由耶斯列平原前往拿撒勒。抵達後前往參觀由古代拿撒勒村落改建而成的文化村。在此您可經由古代的榨酒池、猶太會堂、住家格局、守望塔及禾場等更進一步瞭解耶穌時期的巴勒斯坦風土與耶穌經常以比喻傳講天國信息的文化背景。最後參觀天使告訴馬利亞懷孕的報喜堂，教堂內有風格迥異的各國馬利亞與聖子的畫像。報喜堂鄰側據信是耶穌的父親－約瑟之家，現在已改建為紀念教堂。夜宿提比哩亞。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市區餐廳烤雞套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Caesar 或同級

南人及以色列人時期的遺跡等。接著前往士師時期以色列領土的最北端－但。但河是以色列的水源之一。在此我們將參觀第一聖殿時期的以色列城門以及耶羅波安在主前 930 年左右建造的聖所遺址（王上十二 25～33）。續往黑門山麓約旦河源頭之一的凱撒利亞腓立比。在此彼得宣告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太十六 13～20）。午餐後前往彼得受召紀念教堂（約廿一 15～17），在此我們思想是否已回應了主對我們的呼召。繼往耶穌傳道的基地－迦百農，參觀傳統上認定為門徒彼得的家及猶太會堂。接著我們將拜訪阿布撒母耳的小店，在此您可以購買鑰匙圈、卷軸、精油與蜜棗。最後乘坐模仿耶穌時代所建的船遊賞加利利湖。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彼得魚套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Caesar 或同級



第三天 1/16 (六)

夏瑣－但－凱撒利亞腓立比－彼得受召紀念堂－迦百農－加利利湖遊船

早上北上前往夏瑣遺址。夏瑣佔地甚廣，在歷史上它一直是重要的大城。在征服時期，約書亞攻取此城並被其燒毀（書十一 10～13）。所羅門王時期，夏瑣被重建（王上九 15）。在此參觀迦

第四天 1/17 (日)

哈律泉－米吉多－撒瑪利亞－示劍－以法蓮山地－幽谷曠野－耶路撒冷

早上前往基甸選出三百人來對抗北邊米甸人的哈律泉。參觀畢隨即前往史上著名的古戰場－米吉多，在此是理解諸多聖經地理的最佳場域。接著經由撒瑪利亞山地前往撒瑪利亞。撒瑪利亞曾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在主前 721 年為亞述所滅（王下十七 5～6），希臘羅馬統治時期又再次繁榮，我們將參觀撒瑪利亞城遺址。於此您將有空閒時間購買撒瑪利亞盛產之橄欖油與橄欖油製成的肥皂。午餐後沿著族長之路南下前往示劍。示劍是舊約的稱號（創十二 5～6），新約則名之為敘加（約四 1～30），我們將參觀雅各井（約四 1～7）。此外依傍示劍的兩側就是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申廿七 1～15），基利心山上仍有早期撒瑪利亞人敬拜的建築遺蹟。我們亦將參觀示劍遺址。最後穿過以法蓮山地經由示羅、伯特利前往幽谷曠野，在此您可體驗詩篇 23 篇所描述的死蔭幽谷，以及耶穌受試探時在曠野的情景。夜宿耶路撒冷。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撒瑪利亞烤羊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Dan Jerusalem 或同級

第五天 1/18 (一)

聖殿山－哭牆－聖殿西南牆－最後晚餐樓－雞鳴教堂－希律堡－伯利恆

早上攀行至聖殿山，又稱之為摩利亞山，係亞伯拉罕獻以撒之處（創廿二 1～2）。目前矗立著回教第三聖地的金頂清真寺以及據傳穆罕默德騎白馬升天的銀頂回教寺。所羅門王亦在此建造聖殿。接著前往舉世聞名的『哭牆』參觀。續訪極為壯麗的聖殿西南牆，藉著這處被挖掘的考古遺址，我們對聖經記載耶穌時期有關聖殿及其週遭位址的敘述將有更清楚的認識。續往根據教會傳統認定的『最後晚餐』所在地。接著前往為紀念在耶穌被補之後彼得不認耶穌所建的雞鳴教堂。續往參觀外觀如圓錐形火山的希律王宮，王宮內部有猶太會堂、羅馬浴室、住所及蓄水池。續訪伯利恆參觀主誕生教堂。經由『謙卑之門』進入教堂，據信耶穌就誕生在教堂前廳下方的石窟內。位於主誕生教堂旁的天主教堂地下室，初代教父耶柔米終其一生在此將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聖經翻譯成拉丁文，世稱為武加大譯本。最後我們將前往著名的橄欖木商店購買紀念品。（若時間允許將參觀希伯崙）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阿拉伯式烤肉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Dan Jerusalem 或同級



第六天 1/19 (二)

橄欖山－主禱文教堂－棕樹大道－主泣教堂－客西馬尼園－大衛王古城遺址－華倫井道－基訓泉－希西家水道－西羅亞池－聖墓教堂－畢士大－金門

早上登訪橄欖山。首先前往耶穌教導門徒祈禱並有百餘國家語文的主禱文教堂；自棕樹大道經由耶穌哀哭耶路撒冷城的主泣教堂前往客西馬尼園。接著前往耶路撒冷舊城外『大衛王古城』。當年大衛王征服耶路撒冷之後，將約櫃遷移至此，耶路撒冷稱為『聖城』即是在此時期（撒下六 12）。我們將自古城而下經由華倫井道前往基訓泉（王上一 32～40）、希西家水道（代下卅二 30）及西羅亞池（約九 1～7）。午餐後前往耶穌時期的各各他，耶穌在此為擔當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目前的聖墓教堂被認為可能是耶穌復活前安置身體之處，於

此我們尋思耶穌當年所承擔的苦難。接著參訪畢士大（約五 2 ~ 9）。續往金門，在此您可俯視汲淪溪谷，並且進入先知撒迦利亞所預言主必臨於橄欖山的情境（亞十四 4 ~ 8）；以及應驗先知以西結對聖殿東門必關閉所說的預言（結四十四 1 ~ 2）。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亞美尼亞風味套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Dan Jerusalem 或同級



第七天 1/20 (三) 伯示麥－以拉谷－瑪利沙－南地－米茲派拉蒙－以拉他－紅海

早上前往伯示麥，伯示麥原為迦南人的城市，位於猶大支派北部邊境（書十五 10），因為它控制了梭烈谷這一條由沿海平原通往耶路撒冷等城和猶大山區的重要通道，故具有很高的軍事價值。而後經由大衛以小石塊戰勝巨人歌利亞（撒上十七）的以拉谷前往瑪利沙國家公園。瑪利沙是羅波安修築的眾城之一（代下十一 5 ~ 11）。此城規模甚大，我們將登上瑪利沙古城遺址、參觀採石區以及主前第二、三世紀的墓室。瑪利沙地區在聖經地理上稱之為示非拉，舊約歷史中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之間無數的爭戰即發生在此一廣大區域，是了解舊約非常重要的參考。接著深入南地有大峽谷之稱的米茲派拉蒙，在此我們將進入舊約時期摩西差人探窺迦南地的情境（民十三）。參觀後，沿著大峽谷經由以拉他邊界進入埃及西奈半島，夜宿有專屬海灘的紅海渡假旅館。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市區餐廳自助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Sofitel 或同級



第八天 1/21 (四)

紅海－西奈曠野－西奈山－紅海

早上經由西奈曠野抵達西奈山下，抵達後您將有空閒時間選購埃及舉世聞名之香精。我們將於午餐後登爬聖經所記載摩西領受十誡之聖地－西奈山。夜宿紅海渡假旅館。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市區餐廳自助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Sofitel 或同級

第九天 1/22 (五)

西奈山－他巴－亞拉巴－彼特拉

早上經邊界返回以色列，再經由亞拉巴邊界進入約旦，根據聖經的記載此區即是以東地。我們將經由美麗的山谷前往有『失落的古城』之稱的彼特拉，彼特拉位於以東地，也是舊約以撒的兒子以掃所居住的地方（創廿五 30；卅二 3）。此城曾經一度興盛繁榮，後因地理變化，整個城市深埋沙中，消失了一千多年後，到了十九世紀後被考古學家發掘出來，才又『重返人間』，該城一帶全是紅色砂岩，故有『紅色玫瑰的石頭城』之稱。我們將沿著峽谷進入由納巴廷王朝時期依陡峭的山壁所開鑿而建的古城。古城有神廟、皇家墓室、古羅馬大道、劇場等建築，由於整個山區全是紅色砂岩，隨著陽光的照射角度而呈現無與倫比的不同景觀。夜宿彼特拉。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市區餐廳自助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Movenpick 或同級



第十天 1/23 (六)

格拉森－死海

早上沿著沙漠大道及王道北上前往舉世聞名的傑拉斯古城，傑拉斯也許就是聖經所指的格拉森，屬於亞摩利人的地。在耶穌時期即為羅馬統治下的大城。根據聖經（可七 31）記載，耶穌有可能曾來到格拉森。舊約時期此地屬迦得支派

（書十三 24 ~ 28），二千年前此城繁榮一時，後因被大地震所毀，消失於沙漠之中，直到 1920 年，才被考古學家發掘出來，其中神殿、劇場、列柱道、廣場、住宅……等等，秩序井然，可見當時繁榮的景象。夜宿死海有專屬海灘的渡假旅館。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市區餐廳自助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Holiday Inn 或同級

第十一天 1/24 (日)

伯大尼（約但河洗禮處）－亞倫比橋－昆蘭－耶利哥－特拉維夫－香港

早上經由天使向牧羊人傳報救主已誕生的猶大曠野，前往參觀外觀如圓錐形火山的希律王宮，王宮內部有猶太會堂、羅馬浴室、住所及蓄水池。接著前往希伯崙亞伯拉罕紀念堂。紀念堂建築於麥比拉洞上（創廿三 19）。亞伯拉罕、撒拉、以撒、利百加、雅各、利亞等族長皆葬於此。午餐後前往參觀大希律在修建聖殿山及希律堡的同時，為能充分供應兩處的用水，在最接近耶路撒冷的水泉處所擴建的蓄水庫，此巨大的水庫修蓋成三大區且保存相當完善。而此蓄水庫下方的村落，俱信是所羅門寫「雅歌書」的地方。之後續往伯利恆參觀主誕生教堂。經由『謙卑之門』進入教堂，據信耶穌就誕生在教堂前廳下方的石窟內。位於主誕生教堂旁的天主教堂地下室，初代教父耶柔米終其一生在此將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聖經翻譯成拉丁文，世稱為武加大譯本。之後前往著名的橄欖木商店購買紀念品。最後前往機場搭機飛往香港。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市區餐廳自助餐
晚：X
住：機上



第十二天 1/25 (一)

香港－台北

班機於下午抵達香港，隨即轉機飛返溫暖的家，結束此豐富而充實的「聖地之旅」。



旅遊課程 321 優惠 Go!Go! 專案

面對旅遊課程的高團費，您常常裹足不前、猶豫不決嗎？

旅遊課程 321 優惠 Go!Go!Go! 專案，嘉惠舊雨新知，幫助您心動馬上採取行動！

辦法說明

實施專案	優 惠	說 明
3 乃指 三顧茅廬	NT \$3,000	為回饋旅遊課程的粉絲同學，凡多次報名旅遊課程者，每逢 3 的倍數，該次即可減免 NT \$3,000 (例如：第 3、6、9 次報名，該次即可減免)。
2 乃指 兩人同行	NT \$2,000	兩位新生彼此相約或一位舊生推薦一位新生，一起報名旅遊課程，兩人都可減免 NT \$2,000。此乃鼓勵未曾參加過旅遊課程的新同學加入團隊，若是兩位都是旅遊課程的舊生，就不能享此優惠了！
1 乃指 一馬當先	可享 早鳥優惠價	為鼓勵同學儘早下定決心報名旅遊課程，凡在搶先報公告的優惠時間內，同學都可以獲得早鳥價的好康。請自行留意每期之限時公告，千萬不要錯失良機喔！
備註：專案 3 三顧茅廬與專案 2 兩人同行，僅能擇一優惠		



團 體 報 價 說 明 書

一、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二、日 期	2016年1月14日(四) ~ 1月25日(一)				
三、行 程	聖地之旅 - 以色列、西奈山、紅海、約旦十二日				
四、團 費	<p>※ 課程學費：報名時，請繳交學費 3,700 元給華神推廣教育處（聯絡電話 02-2365-9151#202、204）</p> <p>※ 上課時間：1. 2015年10月17日 2. 2015年11月14日 3. 2015年12月12日。 週六上午 9:00 ~ 12:00</p> <p>※ 行程團費：1. 報名時，請繳交團費訂金 20,000 元給旅行社，其餘尾款則於 12 月 12 日「行前說明會」前繳清。</p> <p>2. 前 25 位報名並同時繳交訂金者，團費優待為現金價 117,000 元，刷卡價 119,300 元。</p> <p>3. 第 26 位起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團費現金優惠價 121,000 元，刷卡價 123,400 元。</p> <p>※ 另有旅遊課程 321 優惠專案，詳見第 7 頁說明</p>				
五、費用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2.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 3. 稅費：各地機場服務稅、邊界稅、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兵險。 4.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 5. 行李：20 ~ 23 公斤以下行李壹件。 6.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及領隊小費。 7. 交通：以色列、埃及為 50 人座遊覽車，約旦車輛大小視人數而定（人數 16 人以下為 25 人座遊覽車）。 8. 餐膳：行程表所列。（每餐均不含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 9. 每人每日壹瓶瓶裝水。 10. 接送：華神至桃園國際機場來回接送。 11. 保險：旅行社 500 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 500 萬意外險（含廿萬意外醫療）。 <p>根據財政部及保險公司規定，14 歲以下（未滿）及 70 歲以上（滿）之旅客，意外險最高投保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意外醫療可投保廿萬）。</p>				
六、費用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第五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 2. 護照規費為 1,400 元。 3.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 				
七、相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有慢性疾病須長期服藥者，請將英文的病名及藥品名稱在說明會時提供給領隊。 2. 以色列航空規定機票一旦開出，不得辦理退票及轉讓。 				
八、訂金繳交	<p>報名時請繳交訂金【現金】NT. 20,000 元，其餘費用於行前說明會時繳清。</p> <p>◎ 汇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p> <p>帳 號：065 0900 1640</p> <p>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p> <p>★ ATM 轉帳者，請務必回電告知『帳號後 5 碼』，或傳真收據至本公司，確保您的權益。</p>				
九、辦理證照 所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護照者：以出發日算起，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 2. 申辦護照 護照過期或無護照者需繳交：身份證正本、照片 2 張（半年內白底彩色、頭部規定尺寸：3.2 ~ 3.6 cm） (1) 滿 39 歲（含）以上免附退伍令；役男請來電洽詢。(2) 護照過期者，請加附舊護照影本。 (3) 未滿二十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 				
十、參考航班	CX 國泰航空 LY 以色列航空				
啟 程	抵 達	航 班	當 地 起 飛 時 間	當 地 抵 達 時 間	飛 行 時 間
台 北	香 港	CX 467	15:00	16:55	1 · 55
香 港	特 拉 維 夫	LY 078	20:05	03:25+1	11 · 30
特 拉 維 夫	香 港	LY 075	20:50	13:55+1	11 · 05
香 港	台 北	CX 472	15:55	17:35	1 · 40

團體報名及作業時程表

一、團名	以色列、西奈山、紅海、約旦 十二天 (0114ISP12LYC)
二、日期	2016年1月14日(四) ~ 1月25日(一)
三、報名	<p>※ 請填寫<u>報名表</u>，連同<u>護照影印本、訂金匯款收據</u>，傳真、掃描檔案 E-mail 或郵寄到本公司。</p> <p>電 話：(06) 235-7333 傳 真：(06) 236-3244 E-Mail：service@jrstours.com.tw</p> <p>地 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收</p>
四、報名須知	<p>※ 團體確定成行後，若取消參團，則退還訂金的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離出團日 61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全數退還。 2. 距離出團日 51 天至 6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5,000 元。 3. 距離出團日 31 天至 5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4,000 元。 4. 距離出團日 21 天至 3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3,000 元。 5. 距離出團日 11 天至 2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2,000 元。 6. 距離出團日 10 天內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1,000 元。 <p>※ 取消參團時，若已辦理證照及已開立機票，則必須另外支付相關證照費及機票款。 上述退費標準參考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27 及 28 條的條文。</p> <p>※ 若團體因不歸屬旅行社原因，取消參團人數過多導致團體無法成行，則不適用上述之退還訂金標準，改採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第 12 條、27 條、28 條及 28 條之 1」處理。</p> <p>※ 退費日期為行前說明會結束後的一週內，以即期支票寄交；若於行前說明會結束之後才取消參團，退費日期則為告知之後的十天內，以即期支票寄交。</p>
五、說明會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六) 上午 10：40 說明會當天收取護照正本及團費尾款，地點另行通知。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聖地之旅】報名表

《出發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團名：聖地之旅 以色列、西奈山、紅海、約旦 12 日 (0114ISP12LYC)			報名日期	201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教會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手機		
通信地址				
E-MAIL				
321 優惠專案 三顧茅廬 與 兩人同行 僅 擇一優惠	<input type="radio"/> 專案 3 (三顧茅廬)：我 <input type="radio"/> 第 3 次 <input type="radio"/> 第 6 次 <input type="radio"/> 第 9 次 參加華神旅遊課程，可省 3,000 元 <input type="radio"/> 專案 2 (兩人同行)：兩位新生彼此相約或一位舊生推薦一位新生，一起報名旅遊課程 <input type="radio"/> 我是新生 (被_____推薦) <input type="radio"/> 我是舊生 (推薦_____)，二人皆可省 2,000 元 <input type="radio"/> 專案 1 (一馬當先)：我是前 25 位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可省 4,000 元			
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800-083-88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願意 <input type="radio"/> 不願意				
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及〔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 旅客（代表人） 簽名：_____				
匯款資料	報名時請 1. 填寫報名表，連同 2. 護照影印本、3. 訂金 NT.20,000 匯款收據傳真到耶路撒冷旅行社。傳真：(06) 236-3244，電話：0800-083-883、(06) 235-7333 <input type="radio"/> 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 ☆ 帳 號：065 0900 1640 *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 電匯及 ATM 轉帳『請提供後 5 碼』，並請務必來電告知或傳真收據以確保您的權益			

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專員：陳正德 弟兄

電話：0937-569-747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述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料；
 -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份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請求刪除。
-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2015年4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姓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聖地之旅：以色列、西奈山、紅海、約旦十二天

二、行程：(詳如附件—行程表)。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2016年1月14日於約定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詳如附件—團體報價說明書。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1.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訂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2.其餘款項於說明會時繳清。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_0_%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代辦出國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2.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3.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4.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5.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

6.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7.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8.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9.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10.小費：導遊、司機、領隊之小費。

第十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2.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3.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4.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5.其他不屬於第九條所列之開支。

前項第二款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一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十二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16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1.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

2.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代辦簽證、洽購團體）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四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因手續瑕疵無法完成旅遊）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營救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八條：（證照之保管及退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收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出發日 21 日前，將其在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但乙方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拒絕。

前項情形，所減少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負擔，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3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三條：（旅遊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六條：（惡意棄置旅客於國外）

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旅遊契約所訂同等級之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之五倍違約金。

第二十七 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1.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 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得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八 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0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 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 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_0_%利息償還乙方。

乙方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 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行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_0_%利息償還乙方。

第三十二 條：（國外購物）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時，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 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四 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五 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六 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1 號

簽約代表人：

電 話：(02) 2365-9151 ex 201

乙方：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負 責 人：陳瑞玲

簽約代表人：陳正德

住 址：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電 話：(06) 235-7333

簽約日期：主後 2015 年 4 月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